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35號

原告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孫春美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孫曼漪等5人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孫曼漪等5人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80元，惟經債務人孫曼漪、孫曼津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,392元（計算式：原請求金額180,980 $\times$ 2/5 = 72,3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